声明书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一、通过受让、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报名；

二、伪造、变造资质、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；

三、提供虚假业绩、奖项、项目负责人等材料；

四、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；

五、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。

我司郑重保证：所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合法，并由此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。采购人保留对相关材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，如发现我司提供虚假材料，自愿取消本次及以后项目的报名资格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，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行政、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